

實習退費申請書

實習學生 000 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0 系(所) 000 年 0 月應屆畢業生，於 000 年修畢本校 中等學校/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課程。

原經輔導至 00000(實習機構全名)，今因 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/個人生涯規劃(請自行填寫) 因素，故擬自 000 年 08 月 01 日起撤銷實習，因此向校方申請教育實習學分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，總金額為 4,340 元整，敬請同意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匯款人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8 月 0 1 日